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唐廷萱

訴訟代理人 鄭雅方律師

傅宇均律師

陳品亘律師

被告 張維宸即藏琢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,4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

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芯瑜

附件(訴之聲明)

聲明	請求權基礎
一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	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民法第486、487條、藏琢診所醫師聘僱契約第3條第3項、第7條第1、2項約定
三、被告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000元，暨已到期部分，應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民法第486、487條、藏琢診所醫師聘僱契約第3條第3項、第7條第1、2項約定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民法第184條

附表(新臺幣)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19萬6,000元	113年9月14日	113年11月6日	(54/365)	5%	1,449.86元
						1,449.86元
						1,450元